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7月6日以现场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露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的修订，修订后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账户日常管理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变更、补充等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